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蔚松先生、冯锦锋先生、俞建春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